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我们审阅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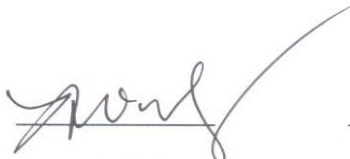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，且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黄曦先生回避表决，委员姚明安先生、蔡飙先生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与会委员(签名):



姚明安



黄 Jian



蔡 Bin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 1 月 11 日